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朔环委办函〔2024〕27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 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 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是事关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民生工程，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被列为市纪委监委部署对全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听民意办实事”项目之一。为切实把民生实事项目办成“民心工程”，全力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办制定了《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 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工作方案

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的饮用水是人类生活的基本需求，也是当前公众最关心、要求最迫切的问题之一。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认真落实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部署，切实解决一批人民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驻局纪检组共同研究决定，把“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作为市生态环境局“听民意办实事”项目。通过实施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降低水源人为干扰，消除环境污染，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厅方案要求，开展 6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朔城区贾庄乡化庄水源地、滋润乡石都庄水源地、夏关城水源地，山阴县马营庄乡高庄水源地，怀仁市何

家堡乡北信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消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隐患，保障9.85万人饮水安全。

二、重点任务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实际，重点实施4方面任务。

（一）完成保护区划分。完成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

（二）规范制作矢量图。对已划定保护区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核实水源取水点位及保护区拐点坐标，组织技术力量规范制作乡镇以下饮用水水源取水点位及保护区范围矢量图。

（三）完成规范化建设。完成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设置保护区界标，界标建设要求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定；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设置宣传牌，介绍宣传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做好

隔离防护，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水井或取水口处建设封闭井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设置围网、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

(四)严格水源地管理。按照年度监测方案要求，每半年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水源地安全。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底前)。市局党组组织制定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及要求。各县(市、区)、各分局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乡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实施。

(二)系统治理阶段(10月底前)。各县(市、区)、各分局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紧盯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招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确保任务有序推进，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三)自评验收阶段(11月10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逐个进行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有力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成立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二) 严格责任落实。饮用水水源所在县（市、区）政府是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各自辖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周密部署、压茬推进，严格监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 加强工作调度。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周调度机制，对规范化建设项目进度、日常监督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及各分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 接受群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局领导包联县（市、区）监督帮扶工作机制，按照“开门搞整治、群众来评价”的工作要求，聚焦群众的难点痛点问题，及时办理反馈群众诉求，把“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注重群众评判”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将群众满意与否作为整治成效的一项重要检验标准。监督电话：0349-2150400。